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信用卡轉換【icash 聯名卡】申請書(D)

歡迎您辦理信用卡轉換成 icash 聯名卡服務，您**只需填寫本申請書後傳真或郵寄回本行**即可輕鬆轉換。

■申請資格：凡持有指定卡種(詳註 1)之無儲值卡功能卡片**(亦即該卡片未曾附加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功能始可申請轉換)**，可原卡號轉換為 icash 聯名卡，享受記名式 icash 聯名卡之權益。

■新卡換發：本行將於收到申請書後 7 個工作天寄發新卡給您。**轉換期間，您仍可繼續使用原卡。**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收到新卡後，儘速進行開卡使用。新卡開卡或核發後 60 天後本行將自動停用並註銷您的原卡，請自行將原卡銷毀無須寄回本行。

■權益保障：記名式 icash 聯名卡如不慎遺失，本行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日內，按愛金卡（股）公司掛失後 3 小時系統記錄之 icash 卡餘額，扣除由本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自動退還至您的信用卡帳戶。
* 詳見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一條及第七條約定。

■請填妥下列資料，傳真第一頁至(02)8192-6122 或寄至「114-99 台北郵政 148-241 信箱」

申請人基本資料(正、附卡同時申請時，請分別填寫表單及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持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_____ （本人簽署前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並簽名如上以示同意遵守）	下方請務必填**申請人本人名下**的信用卡號(I)：公司卡不適用

取卡方式： (未勾選視同掛號郵寄)

□ 0.掛號郵寄 □ 1.台北永吉分行親自取件 □ 4.快遞 (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 150 元)

信用卡轉換 icash 聯名卡聲明及同意事項

1.本人同意 貴行另換發具原卡產品規格並附加記名式 icash 卡功能之新卡予本人使用。

2.**本人瞭解本次係申請轉換為記名式 icash 聯名卡，並同意愛金卡(股)公司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 icash 聯名卡服務之辨識，且同意愛金卡（股）公司得將本人之儲值卡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提供予統一超商（股）公司，俾使統一超商（股）公司及其點數特約機構提供本人消費累積/兌換 OPENPOINT 點數服務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持有 icash 聯名卡後，可隨時來電本行客服中心 0800-024-365 變更為不同意，惟須終止使用該聯名卡。本人瞭解，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愛金卡（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其網站 www.icash.com.tw，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 icash 卡客服專線 0800-233-888 (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3. 本人如欲享有 openpoint 會員之相關權益，須自行至 openpoint 網站註冊加入。

4. 本人知悉 本行保留將原卡轉換成附加記名式 icash 卡功能之新卡的最後核決權利。

5. 本申請書之「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列載於第 2 頁至第 5 頁，連同本頁記載之內容均為本申請書內容之一部份。

註 1:指定卡種：限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包括中信鼎極卡/紅利御璽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回饋鈦金卡/紅利晶緻卡/紅利白金卡、中華電信、漢神卡、南紡卡、ANA 極緻卡、無印卡、中油卡(限 VISA)。

中國信託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111.07 版)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 icash 儲值卡功能之 icash 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icash 聯名卡：指貴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 icash 功能之晶片信用卡。icash 聯名卡所具有之「icash」功能為愛金卡公司發行以「icash 2.0」為名稱之儲值卡，且為記名式儲值卡。

二、icash：指愛金卡公司發行以「icash 2.0」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 icash），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費用。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愛金卡公司指定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時，其 icash 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於信用額度內以該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透過上述設備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儲存至該 icash 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每次 icash 自動加值之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或其最小倍數)或一定金額至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惟不得逾 icash 儲值餘額上限；持卡人辦理單筆自動加值超過新臺幣 3,000 元之自動加值，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愛金卡公司網站（www.icash.com.tw）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四、餘額返還：係指將 icash 聯名卡中「icash」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返還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抵沖其信用卡帳款，但若 icash 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返還之作業時間約需 40 日。

五、特約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 icash 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icash 卡片之申請

一、持卡人應據實填寫 icash 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貴行。

二、經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於核發 icash 聯名卡時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利愛金卡公司於 icash 聯名卡記名使用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同時愛金卡公司得將本人之 icash 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提供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商），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消費累積/兌換 OPENPOINT 點數服務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持卡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使用，將因 icash 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無法核發 icash 聯名卡。

第三條 icash 卡片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持卡人收到貴行核發之 icash 聯名卡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如須使用 icash 功能須再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貴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 icash 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切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 icash 功能且欲停用 icash 功能時，請依第六條 icash 聯名卡停用第二項之程序辦理。新核發之 icash 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icash 儲值餘額為零，一經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應就加值金額比照信用卡消費帳款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負擔清償之責。貴行保留自動加值核准與否之權利。

二、icash 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愛金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 icash 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愛金卡公司公告之功能及使用範圍內使用。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

三、卡片效期：icash 聯名卡中的 icash 功能之有效期限與信用卡功能之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 icash 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四、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 icash 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 icash 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 icash 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愛金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愛金卡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五、icash 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愛金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六、每張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icash 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第四條 icash 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icash 聯名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icash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如貴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 icash 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三、icash 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該時點之前 icash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四、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 icash 自動加值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 icash 自動加值及 icash 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第五條 icash 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一、icash 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icash 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 icash 功能亦隨之終止。補發新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三、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時，其 icash 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貴行並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 icash 聯名卡新卡，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第六條 icash 聯名卡及 icash 之申請停用

一、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 icash 功能，貴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 icash 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二、欲辦理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停用；完成前述停用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 icash 餘額處理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進行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不得再使用：

一、icash 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 icash 儲值餘額返還：

1. 透過設備辦理：如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停用程序。完成前述停用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2. 向貴行申請：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向貴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貴行。貴行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辦理方式，始得進行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
3. 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二、icash 聯名卡掛失後之 icash 儲值餘額返還：

1. icash 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 3 小時之 icash 餘額返還，須扣除貴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之 icash 自動加值損失（該款項將返還貴行）後尚有剩餘餘額，始得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2. 除另有約定外，倘若掛失當下之 icash 餘額為負值，持卡人同意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將透過貴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向持卡人收取。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icash 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 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 0800-

233-888(手機請撥 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 1 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自動加值日期與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 icash 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 (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 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特別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 icash 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 icash 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 icash 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自行或透過貴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icash2.0 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 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辦理。